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89,203,085 股 A 股股票的议案，发行价格为 15.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5.40 元/股。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即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发行人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16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89,203,085 股 A 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292,207,792 股。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即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发行人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730,519,480 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为 730,519,48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2480 号）中不超过 730,519,480 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额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第 D-0054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48,592,551.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1,407,444.91 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要求。

经保荐人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89,203,085股；

(二) 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方案；

(三) 2015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四) 2015年11月9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519,480股新股。

经保荐人核查，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 (一) 本次发行程序

时间	发行安排
2015年12月21日	中信证券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5年12月22日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进行验资。

时间	发行安排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专项账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 （二）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网下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第 D-0053 号）。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账户，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第 D-005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止，阳光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48,592,551.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51,407,444.91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730,519,480.00 元，资本公积 3,720,887,964.91 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及发行过程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本次发行中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730,519,480 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其认购股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曲雯婷

\_\_\_\_\_

徐晨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